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長春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韻竹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73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1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謝達人